

证券代码：300811

证券简称：铂科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##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《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原因和依据

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、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,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”)及其附件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”)、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”)。

本次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将提请股东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,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,根据境内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、境内外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

况,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(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、章节、条款、生效条件、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),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,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;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(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、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,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,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,并须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有关监管、审核机关的规定。

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,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,在此之前,除另有修订外,现行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。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生效后,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。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。

## 二、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

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境内外法律法规,公司拟制定和修订以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: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定/变更情况
1	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(草案)》	修订
2	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3	《关联(连)交易管理办法(草案)》	修订
4	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5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6	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	制定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定/变更情况
7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	制定
8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	制定
9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	制定
10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11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12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13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14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15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16	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17	《舆情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18	《市值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19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(草案)》	修订
20	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(草案)》	制定
21	《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》	制定

序号 1 至 20 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、序号 1 至 5 项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上述 1-20 项制度的原有制度（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原有制度为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下同）继续有效，上述制度生效后，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。

序号 21 项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序号 1 至 5 项制度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以上关于本次公司章程及制度的修订、制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

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日